

布袋的海口鹹滋味

受訪者：黃錦財（1950）、蔡茂雄（1939）、蘇銀添（1957）

訪談者：鄭肇祺（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使用語言：華語、臺語

訪談時間：2022年5月31日（二），14：00 - 17：00

訪談地點：洲南鹽場場務所（嘉義縣布袋鎮新厝仔402號）

訪談主題：布袋的海口鹹滋味

【受訪人簡介】

黃錦財：

民國39年（1950）生，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理事、內田慶和軒北管團團長，曾任鹽場場務員。

蔡茂雄：

昭和14年（1939）生，布袋國小退休教師，任教40年。

蘇銀添：

民國46年（1957）生，嘉義縣生態保育協會總幹事，曾參與搶救布袋紅樹林運動；目前從事生態保育工作，並曾獲第5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

【布袋海岸線的變遷與移民關係】

蘇銀添：

很多人並不是那麼了解倒風內海，比較多人聽過的是臺江內海。倒風內海跟我們這邊的關係非常密切，我住在新塭，新塭原本就是在內海裡面的一個沙洲，變化非常大，跟八掌溪改道有很密切的關係。據我的調查資料顯示，大概在300多年前，布袋這個地方不是像現在所看到的陸地，當時還只是一個在倒風內海出海口的島嶼，因為內海形狀像一個很大的布袋，因此稱出海口為「布袋嘴」，日本時代稱這個地方為「布袋口」。因為八掌溪不斷沖刷、淤積，導致內海慢慢淤積變淺，即「內海淤淺、聚落形成」。不過某國小校長卻把我的文字改為「內海淤積形成聚落」，其實這兩句話意義是不一樣的，「內海淤淺、聚落形成」是指內海淤積，變淺之後才有機會形成聚落，但淤積並不一定會形成聚落，這是兩碼子事。

早期這邊的居民都是養殖漁業比較多，沙洲內海變淺後，有較多人可以前往，甚至因為內海變淺而被開發成一些魚塭，淺水域處也可能被圍起來做為魚塭，這些人在沙洲的周邊來來去去工作，後來因為搭竹筏交通不便，於是在周邊沙洲上蓋簡單的寮舍，漸漸形成聚落。《諸羅縣志》：「港口瀦水飼魚為塭」，本地人稱魚塭為「塭仔」，新開發的地方便被稱作「新塭仔」，後來就成為聚落的名稱。當然除了魚塭之外，低窪地區常被開發成鹽田，所以我們這裡周邊除了聚落之外，就是魚塭跟鹽田。

此外，現在也可以看出內海的輪廓，從布袋一路往內陸、東港（早期稱作「冬港」），再往內陸會通到汫水港還有鹽水港；¹繼續往內陸則是鐵線橋港、²茅港尾港，³再過去屬於麻豆港，繞過來經過佳里來到虎尾寮，所成的一個半島型沙洲，就叫魍佳半島，以上就是倒風內海的大概。

蔡茂雄：

我小時候就是純粹跟著曬鹽，所以倒風內海或捕魚這方面不是很清楚。據我所知我們布袋多是移民自中國大陸泉州府晉江縣十都的東石⁴那方面，而布袋現在的地名也與東石相近，如兩邊都有一個「贊寮溝」⁵，布袋的地名大部分是跟大陸原鄉（泉州東石）一樣。

早期八掌溪的出口是從布袋出去，並非現在的出口，⁶以前從新塭到虎尾寮（今好美里）⁷甚至還要坐筏仔（竹筏）才會到呢！在日治時期一次「做大水」（tsò-tuā-tsui，淹水）八掌溪才整個改向，後來由於淤積才慢慢形成海埔新生地，因此布袋地形的變化主要是受到八掌溪出海口轉向影響。

黃錦財：

就我所知，海的變化最為人所知的就是海埔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在我孩提時期還只是一個內港，此外還有鹽田的變化。民國 76 年（1987）八輕預計於布袋設廠，⁸當時便有布袋的年輕人發起保護紅樹林運動並抗議成功，所以現在臺 61 線到市區路上，幾乎都是濕地的保護地，目前保護地看似很多，但其實在民國 80、90 年代還是我們曬鹽的地方。目前所見洲南鹽場的這些鹽埕是我們民國 97 年（2008）又申請整建的，否則現在也已經變成濕地；場務所的對面、海港大道的北面以前也是鹽埕，現在則改作為小型公園，有步道可以讓人運動。所以在這個地方，所有目之所及之處早期都是鹽埕，不過現在都漸漸消失了。

我覺得洲南鹽場這邊才是真正屬於清朝的鹽場，因為這邊是瓦盤鹽田也比較雜亂無序，日本時代的鹽埕比較方方正正，屬於棋盤式鹽田，尤其是現在作為蓄洪池⁹那區就很整齊。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又開發一些新的鹽埕、土地，新塭方面在十區鹽田附近有一百多甲土地（日本時代已有部分開發，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又進行開發）早期是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並非私有地，最出名的大地主當屬現任立法委員蔡易餘的曾祖父（蔡仁）在北港所舊五區那兒有 108 甲。民國 50 年（1961）的時候，蔡易餘的祖父（蔡長銘）出來抗議徵收土地一事，所以鹽埕後來才又開發 108 甲，我在民國 55 年（1966）到臺鹽工作，當時布袋鹽埕就分為 10 個區，其中布袋周邊有

¹ 位於今臺南市鹽水區境內。

² 位於今臺南市新營區境內。

³ 位於今臺南市下營區境內。

⁴ 今福建省泉州府晉江市東石鎮。

⁵ 今布袋鎮九龍六街旁。

⁶ 民國初年（20 世紀初）八掌溪流域由今鹽水區汫水港流經義竹東方，自好美寮東、西兩側分流入海；昭和 9 年（1934）河口段轉向改自好美里南方出海。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7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97），頁 105-131。

⁷ 此地早期稱為魍港，荷治時期所繪之地圖，已有漁民居住於此。早期漁村建築房屋多是魚寮，是一種長條狀的簡單建築，俗稱「虎尾寮」，故得名。陳美鈴，《臺灣地名辭書・卷八 嘉義縣》（南投：臺灣文獻館，2008），頁 176。

⁸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KKPT/KKK03D.html> (2022 年 6 月 27 日瀏覽)。

⁹ 今新塭「黑琵抵嘉」及布袋濕地公園一帶。

7 區，1-3 區在東石鄉，布袋鎮這邊是 5-7 區，但是現在也是又無所作為、消失不見了，所以歷史的演變來來去去、常常改變，到了現在民國 111 年（2022）又不一樣了。

再者我比較熟識鹽田，我是民國 55-84 年（1966-1995）任職於臺鹽，這段時間我在臺鹽，從臨時工一直升到正式職員。臺鹽的產品早期都是賣到日本比較多，後來逐漸演變成內銷不夠還需要進口。民國 70 年（1981）因為負責人的變更而改為機械化鹽灘，但是成效不彰於是才廢曬。鹽田廢掉之後，因為布袋人大多都是靠鹽維生，鹽田慢慢的回收之後又回復到海裡面，布袋也是一樣，沒有比較進步，人口反而減少。據我所知早期有 5 萬多人，現在剩 2 萬人左右。另外廢除鹽警制度以後，鹽田不再需要被保護，也不需要課鹽稅了。

再來看到洲南鹽場曬鹽的方式，我那時候擔任場務員，工作內容是鹽田的管理，以及提點鹽工們鹽的製作過程中有什麼問題。當時的管理方式跟現在洲南鹽場曬鹽的方式很不一樣，鹵水¹⁰從波美¹¹3 度演變到 25 度，¹²早期收鹽都要 5、6 次以上才排掉苦鹵，¹³現在洲南鹽場收鹽一次苦鹵就排掉，就我們的認知上會覺得很浪費，因為此工法耗費時間與人力較高，不過新的想法跟觀念和早期很不同。據我所知那時候的鹽工可能都沒有讀過什麼書，甚至學歷比較好的只有國小畢業，但是鹽工們的工作經驗豐富，有時候甚至比我們這些場務員還要厲害，我們只是因為有工作上的權力才有辦法指導他們，但是偶爾也還是會聽他們的意見。

曬鹽有很多種方式，光臺灣就有好幾種，我們這裡也有聽過在石頭上曬鹽的；其實在臺鹽時代，民生水平還沒有很高，當時的鹽是用「草袋」裝，後來引進麻布袋之後才用麻布袋裝，還會請女工負責清洗麻布袋，之後才又引進塑膠袋。我在臺鹽服務了 11 年多，在國曆 3-5 月每一天都要加班洗鹽，¹⁴甚至現在洗鹽場還有保留下來，只是已經沒有在洗鹽了。

【宗教和在地生活】

蘇銀添：

倒風內海早期和魍港內海相通，當地廟宇稱之為魍港太聖宮。隨著好美里開始進行社區營造，於是開始有關於「魍港」名稱來源的討論。關於「魍港」名稱來源有幾種說法：

1. 好美里有 2 個港，小的港叫蚊港，大的叫笳萣頭港，¹⁵笳萣頭港上面有一個全都長滿林投樹的小山丘，被稱為「林投山」，以前還有一部鬼片就叫《林投姐》。¹⁶早期顏思齊、

¹⁰ 鹵水指高濃度的鹽溶液，典型的海水鹹度大約是波美（溶液濃度）3 度，即 1 公升的海水中約有 30 公克的鹽份。

¹¹ 用以表示溶液濃度的一種方法。

¹² 海水的主要成分為氯化鈉、氯化鎂及其他微量礦物質。氯化鈉主要產生鹹味，通常波美 25 度含量最多（過飽和的鹽水會產生鹽結晶）；氯化鎂則是產生苦味，通常波美 27 度以上含量較多。

¹³ 有 2 個原因：第一過去鹽田主要講究產量，在大面積鹽田曬鹽時代，使用淺水曬製，隨產隨收，以便快速取得結晶鹽，故鹵水至少收過 5、6 次鹽後才會將苦鹵排出。第二則是目前洲南鹽場追求品質不重產量，也不像過去會將鹽送到洗鹽場進行加工，因此收一次後就會將鹵水排掉。又因海水泡過地面，結晶格底土容易鬆動，加上收鹽會擾動土地，導致鹽愈收愈髒、雜質增多，通常第一次收的鹽是最乾淨的，此後收的鹽會越來越黑，因此早期鹽工須統一送洗鹽場清洗。

¹⁴ 使用鹵水將原鹽進行加工洗滌，除去雜質，因濃度相當高，故鹽不會溶化。

¹⁵ 盧嘉興，〈蚊港與青峯闕考〉，《臺南文化》第 7 卷第 2 期（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61），頁 110-122。

¹⁶ 最早見於民國 56 年（1967）由唐紹華職指導的電影作品，之後民國 68 年（1979）與民國 77（1988）又翻拍了 2 個版本，電影改編自臺灣民間傳聞《林投姐》故事。《林投姐》名列「清代臺灣四大奇案」、「清代臺南三大奇

鄭芝龍上岸後聽到風穿越林投樹的聲音似鬼哭神號，於是把此港口稱作「魍港」。

2. 荷蘭時期，如同臺北市的「天母」¹⁷地名由來是因為語言不通，「聽撫」(thiann-bô，聽不懂)才演變而來，「魍港」也是同樣因為語言不同、聽不懂而得名。
3. 較有根據的說法是指明朝時期稱有登記在案的城市為「明市」，沒有登記在案者為「鬼市」，港口也一樣。聽聞魍港早期並非一個大港口，亦無列案於正式公文書中，因此被稱為「鬼港」，鬼仔港就是魍港。亦有人認為此處是平埔族放網捕魚的地方，因此稱作「網港」，後來不得志的漢人改稱為「魍港」。

以上幾種說法稍作說明，我個人比較傾向明朝的說法，較有根據。另外也有一些歷史紀錄，很明確地指出有平埔族在這裡放網捕魚，因而得名，各種說法供大家參考。荷、鄭時期將魍港改稱「蚊港」，到了清領時期又有倒風港之稱。

剛剛前面提到的紅樹林保護運動，我是當時的參與者之一，因此很清楚。民國 76 年(1987)臺鹽開發第三工區機械化鹽灘、77 年(1988)由於紅樹林被圍起來即將鏟除，於是我們便開始抗爭。¹⁸那時候臺北人剛開始意識到淡水紅樹林的保護價值，¹⁹他們保護得很好，同學跟我說這裡也有紅樹林，於是便找來國中生物老師—洪丁興老師跟我們一起去勘查，他告訴我們這個就是紅樹林，因此我們就去了解為何臺北人要保護紅樹林，也引發我們思考為何布袋不保護紅樹林？故我們從民國 77 年(1988)一路裁進去到現在，可說是布袋最早期的環境運動。

另外補充濕地的部分，我們這裡的濕地現在部分拿來種電，有人說因為布袋是鹽田，所以可以拿來種電，但是我覺得這種說法很不公平也有誤。布袋鹽田自內海時期就已經是濕地，濕地有兩種，一種是內陸濕地，一種是海岸濕地，海岸濕地是指水深 6 公尺以內海域即可稱為海岸濕地，²⁰從我們這裡(布袋)向外到外傘頂洲這段範圍內，內海水深都不會超過 6 公尺，即使後來被開發成鹽田或魚塭，它還是濕地。所以從以前到現在都是濕地的型態，而非「恢復」成濕地，也因此「由於此處是鹽田的緣故而能夠種電」的觀念是不正確的，我想有必要說明一下。

宗教其實我不是很懂，但是我有專門修過臺灣民間信仰的相關課程，其實並非特意而為之，而是只要有「臺灣」兩個字的課程，我都很有興趣，也幾乎都修過了。我覺得臺灣的宗教已經有點沒有按照道教、佛教這些分得那麼清楚，如果你去問一般民眾，他是信什麼教，他一定會跟你說他信佛教，但是他會去廟裡拜拜，廟是屬於道教信仰。像我們這種聚落通常都會有五營，主要是廟宇在主持，廟宇屬於道教，而五營事實上卻是屬於法教，需要操營。²¹以我們這邊而

案」與「臺灣五大奇案」之一，講述女主角被騙財騙色後上吊於林投樹林，死後冤魂不散的故事，最早收錄於片岡巖《臺灣風俗誌》一書，爾後又衍伸出多個不同版本。

¹⁷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境內。

¹⁸ 因臺鹽公司布袋鹽場開發第三工區新鹽灘，布袋紅樹林部分遭到破壞，另餘 30 多公頃也被以土堤從四周圍堵，將造成未來整片紅樹林枯萎。布袋鎮青年蔡榮欽、蔡長明、邱明德、蘇銀添、蔡崇煥等人組成紅樹林聯誼會，與臺鹽公司進行生態保育抗爭，為嘉義縣最早的生態保育抗爭運動，民國 84 年(1995)更正式成立「嘉義縣生態環境保育協會」。楊弘任纂修，《嘉義縣志》卷五・社會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頁 334-351。

¹⁹ 淡水河與基隆河交匯後，接近淡水區竹圍的河段，生有許多紅樹林植物(水筆仔)，過去因無任何保護措施，常遭非法傾倒垃圾、廢土與佔用等，導致水質惡化，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民國 74 年(1985)當時的臺北縣政府編入保安林管理辦法保護之，民國 75 年(1986)農委會設置「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以確保水筆仔之永續生存。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106> (2022 年 6 月 27 日瀏覽)。

²⁰ 根據《濕地保育法》第 4 條第 1 目用詞定義，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

²¹ 道教兩大流派為道派、法派，法派亦稱法教，臺灣宮廟多屬於法派系統。操營指主祀神尊召集五營神兵操練陣法，以期能保衛地方及安定民心。

言，初一、十五都需要「犒賞」(khò-siúnn)，也就是拜拜（早期小孩子的想法是只要拜拜，即有東西可以吃），犒賞五營將士，慰問五營兵將保護我們的聚落。

以上所述，可以看到臺灣信仰的複雜性，臺灣特殊的信仰後來統稱為臺灣民間信仰，以我們現在知道的情況來說，跟大家分享一個有趣的事情：臺灣非常盛行媽祖信仰，因為祂是海神，但是我去修「媽祖信仰」這門課時，有個教授笑一笑說，我們都信媽祖，但是當時鄭氏時期施琅攻打臺灣，上報康熙說勝戰的原因是因為有媽祖的幫助，才能打敗鄭克塽，²²結果我們現在卻是信奉媽祖，雖然是個趣味的故事，但也可以讓我們去反思。另外，施琅也向康熙皇帝建議將臺灣納入中國版圖，²³不過那都是因為施琅在臺灣有其利益才會這麼向上呈報。

黃錦財：

我最近在觀察並思考，如果有供奉九龍三公的廟宇，幾乎都是蔡姓聚落比較多。根據信徒的說法，九龍三公神尊是從大陸的嘉應廟恭請過來的，除了布袋以外，義竹鄉也有一間廟是信奉九龍三公。²⁴這個傳說真假不知道，那時候3個村庄²⁵有在討論開基金身、香爐等各歸於何村莊？新塭嘉應廟後來發展出（農曆）3月27日「衝水路、迎客王」，²⁶但是我小時候請客王並沒有衝水路，是因為新塭經歷瘟疫、放魚，²⁷所以才發展出這種特殊的祭典方式，新塭人對尹王爺²⁸如此虔誠，乃是神明對新塭人有很多的幫助，這可由新塭人燒金紙的數量得知，他們對代天巡狩的信仰很虔誠，金紙都是放在「拖拉庫」（卡車）裡面的，一般人如果看到會嚇到；另外貢品也很精緻，需有36或72樣。

一般廟宇的主殿正中間是主神，但是新塭嘉應廟很特殊，鎮殿的主神會請出來到旁邊，正殿淨空，²⁹並圍起來，閒雜人等不可進去，所以他們的三公爺、尹王爺都要請到一旁，現在因為怕神像被人偷走，所以委員會改成用板子區隔出來，信眾前來進香是去代天巡狩所在的位置進行參拜，一般的廟宇不會這麼做，雖然沿海有請客王習俗的廟宇不少，但新塭的儀式很特殊，因此他們的「衝水路」才會這麼有名，這都是有原因的。

²² 施琅，〈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敕封事〉：「竊照救民伐暴，示天威之震揚，輔德效靈，見神明之呵護。……及康熙22年6月16、22等日，臣在澎湖破敵，將士咸謂恍見天妃，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平海之人俱見天妃神像是白衣袍透濕，與其左右二神將兩手起泡，觀者如市，知為天妃助戰致然也。又先於6月18夜，臣標署左營千總劉春夢天妃告之曰：『21日必得澎湖，7月可得臺灣』。果於22日澎湖克捷，7月初旬內臺灣遂傾島投誠；其應如響。……」。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邊《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北：遠流出版社，2006），頁47-48。

²³ 施琅，〈為恭陳臺灣棄留利害疏〉：「……故當此地方削平，定計去留，莫敢擔承，臣思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邊《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一輯。（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頁441-444。

²⁴ 即北港仔嘉應宮，位於嘉義縣義竹鄉北華村101號，主祀神明為九龍三公。北港仔因位於河流北邊而得名，當地稱此溪流為頭前港，即今新店大排，可能為古汫水港舊河道。陳美鈴，《臺灣地名辭書・卷八 嘉義縣》（南投：臺灣文獻館，2008），頁456。

²⁵ 布袋嘉應廟、新塭嘉應廟及北港仔嘉應宮。

²⁶ 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已於民國98年（2009）由嘉義縣政府登錄、民國108年（2019）更改類別為民俗。據聞農曆3月28日為尹王爺聖誕，巡山巡海等20位客王爺，為替尹王爺祝壽，會提前一天於27日齊聚新塭王爺窟（今王船碼頭，為八掌溪舊河道之一），讓民眾迎請上岸共襄盛舉。

²⁷ 因從事養殖魚業後當地居民有收成，有財力可以辦活動。

²⁸ 新塭嘉應廟供奉有九龍三公、尹王爺、游天王、三王（吳府千歲）、十八羅漢、客王船等。

²⁹ 在迎客王的習俗中，27日白天迎客王，當天主神會自正殿移出，淨空正殿以讓位給客王，展現對客王的尊重。28日晚上送客王。

而三公爺（九龍三公）獨獨只有布袋、新塭、北港仔這邊才有，其他地方很少有。我們沿海地區，布袋這邊會拜三公爺是很特殊的，尤其是新塭，因為請客王這個宗教活動，客王乘船，需要下水迎接衝水路，還為此特別做了一個專屬的碼頭（今王船碼頭）在那裡，3月27日（早上）7點開始準備，9點就將神明請進來，這是利用漲潮的時間，有其道理所在。現在臺灣的宗教習慣都在改變，但是新塭這邊沒有，衝水路這個儀式時至今日仍不會選擇在假日舉辦，27日舉辦絕對是27日辦理，不管當天是否為平日，很多人都特地請假來觀看，衝水路似乎成為該地的宗教盛事。

另外，過溝村信奉五府千歲，有5尊神明，那時候不知道有什麼二王、三王，³⁰不過當地最興旺的那一尊是大王（李大府千歲），依序是二王爺（李二府千歲）、三王爺（李三府千歲）。³¹早期還有一個宗教儀式是在農曆6月的最後一天，拿火把巡庄趕鬼，³²這儀式一直流行到民國80幾年，不過一些事情流行久了就會退燒，變得比較不流行，直到蔡炅樵總幹事³³報導迎火燈趕鬼，也邀請文化局一起參與，才又漸漸盛行。早期的火把以及一些活動器材都是自己準備，現在則是早就準備好，也將這活動改名為「火燈夜巡」，活動日期延長為農曆28、29、30共3天，3天都有不同的說法與儀式，第1天稱之為勸導、第2天是強制、第3天則要動法寶，但是不管怎麼驅鬼，到晚上10點一定會結束，因為11點就是鬼門開的時間，不可以隨便亂趕鬼。因此就有一個說法「月底趕鬼、十五請鬼」。去年（2021）因為遇到疫情而取消活動。每個地方都有他的宗教特色。

布袋這裡的宗教信仰主要就是農曆3月27日新塭衝水路；6月28、29、30日的過溝火燈夜巡。可以說過溝人參與他們的宗教信仰活動最為熱絡，新塭人反而大多是花錢請人來協助，因為新塭人都有在殺魚肚，臺南的虱目魚也都是從新塭大量運過去的，所以新塭很有錢。

蘇銀添：

我是新塭人，剛剛在座各位已經說很多了，這裡我說個笑話，也是事實。我們鎮公所之前有一位蕭中黃，因為他是臺大歷史系畢業的，人稱蕭臺大，我有時辦講座會邀請他來針對布袋歷史進行演講，他每次只要講到新塭，就會說「新塭都是好野人（有錢人），只有一個人除外，就在我旁邊（即蘇銀添）」。因為我是新塭人，新塭人都很富有，除了我之外，不過倒是有受到神明的保佑。另外我要稍微補充剛剛黃先生說我們新塭人都花錢請人來協助祭典這事，新塭的確有錢人比較多，但因為我們新塭的祭典活動是分「柱」的，³⁴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今年「柱」

³⁰ 指五府千歲系統中常以「大王李府千歲、二王池府千歲、三王朱府千歲、四王吳府千歲、五王范府千歲」稱之。

³¹ 過溝建德宮開基神尊為李大府千歲，後再刻2尊李王爺副身，即李二府千歲（當地人稱二王爺）及李三府千歲（當地人稱三王爺）。

³² 相傳在清領時期，過溝本地曾發生庄頭械鬥，加上早期庄內有許多大公堀（共有魚塭），發生多起庄民溺斃事件，因此鬼魂之說甚囂塵上。庄民認為藉由提火燈，並配合神明出巡遶境的儀式，可以驅趕邪鬼，祈求居民在鬼月能平安。蔡炅樵主持，《過溝建德宮火燈夜巡調查研究暨民俗影像出版計畫案》（嘉義：嘉義縣政府，2014），頁39；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folklore/20111007000001>（2022年7月11日瀏覽）。

³³ 當時為報社記者。

³⁴ 新塭嘉應廟管理組織的核心，並負責籌辦「衝水路、迎客王」祭典活動，共分為八大柱。八大柱最早為宗族組織，部分柱至今仍有共同祭祀儀式。八大柱各柱獨立運作，並視情況細分幾小柱，因此各柱成員多半只清楚自己柱內運作狀況與相關習俗，對其他柱的內部細節並不清楚。洪瑩發主持，《嘉義縣登錄民俗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嘉義：嘉義縣文化觀光局，2021），頁16-17。

裡由哪些人出來參與廟會活動，有些人被抽中後可能沒辦法出來幫忙，於是就演變成出錢請同庄人來扛轎（其實在新塭有一批有經驗，且喜歡也願意出來的抬轎人），不至於全部都會花錢請人幫忙。另外，新塭客王分為巡山跟巡海的 2 類，全臺灣就只有新塭有 2 艘王船，一艘巡山一艘巡海，新塭如果建醮都是要 2 艘王船，而且新塭很常建醮，所以人家才會說新塭有錢，一般建醮大多是 6 年或 12 年一次，有些村莊你可能一生都沒有遇過一次建醮，新塭的確有些不一樣。

剛剛我們有提到虎尾寮的魍港太聖宮，其媽祖像是明朝時期的雕刻作品，原先當地沒有人知道這尊媽祖神像的價值，是成功大學專門研究媽祖的石萬壽教授發現的，石萬壽教授說媽祖托夢給他，告訴他臺灣最早的媽祖神像位在哪個方向，於是夢醒之後他就自臺南沿海一直搜尋，找到了好美里這個地方，他問虎尾寮當地人這裡有沒有媽祖廟，當地人跟他說沒有，但是石教授認為應該就在這附近才對，於是又問當地有沒有奉祀媽祖，這才找到。這是因為好美里供奉媽祖的廟宇不叫媽祖廟，而是叫太聖宮，這才終於在太聖宮後殿裡找到這尊託夢給他的媽祖神像。找到之後石教授報請教育部鑒定，結果神像確實為明朝時候的雕刻作品。³⁵最明顯可看出差別的是明朝人戴官帽，會露出額頭，但清朝人戴官帽則是齊眉的，當然還有其他部分可分辨，在此就不一一陳述，當時鑒定結果一出來，好美里太聖宮的明朝媽祖神像盛極一時，還曾經連續 3 年舉辦大型活動，即「媽祖海上會香」，³⁶在布袋港外海搭建一個平台，好美里這邊很多漁船會裝飾得很漂亮，並將媽祖請出來，十分盛大，那時候的交通部長林陵三，³⁷一定會親自來主持，有 100 多艘裝飾得很漂亮的漁船，此外其他地方的漁船也會共襄盛舉，到這裡會香拜拜，不過只辦了 3 年而已。第 1 年有 500 萬的經費舉辦得十分熱鬧，聽說第 2 年也是，但是第 3 年就只剩下 100 萬的經費了，不過那一年也有辦，只是沒有到布袋港外海，而是只在好美里漁港、八掌溪出海口一帶舉辦而已，再後來就沒有舉辦了。

我覺得這個地方沒有好好把握住機會，他們自己放棄了，後來還有一位嘉義縣教育局局長跟我同庄，有一天與我聯絡，找我一同到新塭國小討論，他認為虎尾寮 3 月 23 日媽祖生跟新塭 3 月 27 日衝水路沒有隔很多天，這兩個活動是否能夠結合，作為一個信仰的文藝季來辦理，局長既然下令了，校長們都不敢說不，卻憂心如何舉辦，於是就變成由我來起筆整個計畫，規劃了 10 天的文藝季。不過這 2 位校長都非常擔心活動真的要舉辦怎麼辦？但我倒是不擔心，首先這位教育局長未必能籌得到錢，活動可能辦不成；再者如果教育局長可以找到錢，校長們也不需要擔心，只需協助，我會負責處理整個活動的。另外局長也有交代要把計畫寫得很盛大，至少要是一個 500 萬以上的計畫，我後來修改計畫內容，補助 2 間廟宇各 200 萬，加上原先計畫籌備與實施經費 99 萬，共 500 萬，通過之後我去向長官們報告，這時候文化局的秘書首先發難了，他認為辦活動就必須請國外表演團體，沒有花費一、二千萬不能算是大型活動，話還沒說完，我便舉手表示「報告秘書我先離開，該活動不適合我，你們自己處理」就先行離開，

³⁵ 民國 83 年（1994）石萬壽發表魍港太聖宮媽祖為湄洲來臺最早之媽祖，民國 84 年（1995）教育部認證為明末媽祖神像，民國 104 年（2015）由嘉義縣政府登陸為一般古物，民國 105 年（2016）委託逢甲大學進行調查研究，民國 108 年（2019）登錄為重要古物。

³⁶ 嘉義縣政府新聞「媽祖海上會香眾船齊航，場面壯觀」

https://www.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20C1A3DAF6A74FCE&sms=CA3FB4291106E1D9&s=68F9DC24DAEE6463 (2022 年 6 月 17 日瀏覽)。

³⁷ 林陵三，昭和 19 年（1944）生，為中華民國第 19 任交通部部長，任期為民國 91-95 年（2002-2006 年）。

該計畫書至今我都還留著，想著有一天有人想來共襄盛舉，我們就可以來辦理，10天的文藝季並不需要花這麼多錢，而且邀請國外團體所耗費的錢就像放煙火般，雖然璀璨，但施放完就什麼都不剩，無法為當地留下東西。

【布袋港/小上海/布袋的興盛】

蘇銀添：

其實臺灣有不少地方都有小上海之稱。布袋何時被稱「小上海」？那臺灣剛光復時，兩岸恢復密切的接觸，當時都是帆船為主，吃水較淺，布袋港可以停泊。聽說那時這裡唐山客很多，也因為這裡有船隻所以有船頭行³⁸跟酒家，因此我認為布袋小上海的稱號就是這樣來的。小上海時期大約在民國34-38年（1945-1949），而後國府來臺，兩岸交通隔斷，小上海的榮景就結束了，布袋港便又回到原本的漁港功能。

雖然民國87年（1998）11月15日啟用布袋商港，原先希望能回到過往小上海榮景，但因為這裡水深很淺、常有淤沙，並非天然的良港，所以必須疏濬港內與航道才能容納較大型貨輪進出，而且都要等到漲潮的時候。有聽說之後要擴港，擴港完成會成為可容納1萬噸級貨輪進出的港口，相較於高雄港是15萬噸級郵輪自由進出的規模，它頂多是國內或是東砂西運的港口。

因為這個地方大家都有一些夢想，布袋的海埔新生地開發也大大影響我們的環境，後來商港的建設使得大家都很期待，不過期待落空之後我們也就漸漸不抱期望了。由於大家的期待，最近有民意代表希望可以重振昔日的榮景，例如有立委建議我們布袋港可以建纜車，從布袋港到第三漁港再到白水湖的空中纜車，臺灣港務公司布袋辦事處就「是否破壞環境」一事來詢問我的看法，我的原則是「對環境破壞很少且對地方發展有益，又具有觀光效益的」，我都支持。不過之前有一個跨海大橋到好美里的提案也是這個立委提議的，但我完全不知道此事，不曉得後來怎麼傳話的，反而變成是我因為我阻擋才沒蓋成的。

蔡茂雄：

布袋港以前港口並不在現址，以前港口是在過海埔新生地、嘉南大橋的南邊，也就是嘉應廟的廟前。光復後布袋曾有小上海的美稱。戰後34年到38年（1945-1949）這4、5年的時間，布袋有商船跟大陸通商，專門運送岸內糖廠³⁹的糖到大陸，那時候對渡大陸的港口不是在廈門而是位於漳州，當時有一部分的人還會偷運黃金，因此有些討海人家裡的衣櫥不是放衣服，而是放黃金。那個時期，有很多大陸船隻過來，光今天統聯客運⁴⁰（太平路上）這附近，就有13間酒家，可見有多熱鬧。我小時候家境不好早上要出門撿豬屎，其實都是去撿錢的，因為大陸過來的人生活不錯，晚上都會去酒家，而去酒家的人，喝到醉茫茫，晚上回家就會掉錢，所以我們早上出門都可以撿到。

³⁸ 指專門經銷中國船隻所載貨物的貿易商，同時也代理或自購臺灣的貨物銷往中國，規模較大者甚至兼營水客，或僱傭船隻，或自置船隻出海貿易。參考布袋嘴文化工作室編，《打開布袋》（嘉義：布袋嘴文化工作室，1999），頁14。

³⁹ 位於今臺南市鹽水區境內。

⁴⁰ 今嘉義縣布袋鎮太平路70-2號。當時布袋經濟狀況很好，光太平路上就有10幾間的酒家與戲院。

布袋港以前是在舊派出所旁邊，⁴¹那裡才是真正的港口，八掌溪出海口早期有一片沙地，日本時代從虎尾寮種一排木麻黃一路到港口，可能便是以此作為倒風內海的地界。鹽水有岸內糖廠可以製糖，糖都是用 10 多台牛車運送，並且透過布袋港輸出。所以在我們小時候才會說鹽水港很厲害還會生產糖。⁴²

不過因為布袋港本身條件不是很好，日本的火船⁴³只能停在虎尾寮木麻黃外面，再從布袋這裡透過筏仔將鹽運送到虎尾寮，所以如果遇到漲潮，從我們這邊都能看到虎尾寮停了幾艘船。我讀國民學校 3 年級的時候，還有去算鹽包，一天 7 元的工錢。當時都是用麻布袋裝鹽，每 60 公斤一包，工作內容便是計算有幾包鹽要運送出去，那時候布袋鹽的生產都在以前場務所那邊，以人工搬運的方式運送到竹筏上，並以放多少支竹竿在船上計算，100 支竹竿等於一甲地的鹽，鹽場以此掌控今天何處運了多少鹽出去，後上報給鹽工會。早期火船過來有大船也有小船，但是後來為什麼改用鐵路運鹽？可能是因為八掌溪的淤積讓海埔新生地越來越往外海擴增，所以日本船無法停靠在港口附近，加上當時布袋都是帆船，沒有風的時候需要用竹竿撐，於是日本就反映可否改在高雄港運輸，因此才逐漸由鹽鐵取代火船運輸。早在日本時代就有架設專門的鹽鐵鐵道，到了民國 43 年（1954）更是增設軌道延伸到鹽場場外，接通臺糖鐵道，運送到太子宮轉運站，再經由臺鐵運送到高雄港。⁴⁴

黃錦財：

布袋鹽場分 6 個場務所，我大多都在北港場務所，那個地方非常偏僻，當時的鹽需要集合一起，收鹽後要運到公堆（新塭場務所附近）⁴⁵這邊秤重量，民國 50 幾年周邊的鹽工可以使用人力車運輸，唯有北港場務所因為交通不便，所以要用竹筏，後來自民國 40 年代開始臺鹽陸續鋪設鐵軌，串聯各區鐵路，於是民國 60、70 幾年之後才有鐵路可以進到北港場務所轄區。

鹽鐵當時都是用臺糖 7 噸半的車廂（俗稱黑台），由小頭⁴⁶至各區鹽埕將鹽運上車，2 台運動到新營，另外 2 台 7 噸半的鹽倒在一起換成一台 15 噸的車，並走縱貫鐵路線運動到高雄，蘇先生的父親那時候就是做小頭，即承攬一斤、一噸鹽以多少錢送到公堆的人。二戰期間美國的飛機還曾在此攔截日本的貨船。

另外，在四號公路（今上海路，以前為鹽館溝，竹筏可自由出入）這邊，中油加油站對面那一條路到布袋港再到海埔新生地一帶非常廣大，當初都是港口腹地，於是早期是以竹筏將鹽運動到此處，再換成大船運動；航道淤淺之後才改用牛車運動到碼頭，也就是東宮廟⁴⁷對面的辦公室，鹽運動到後會放在大船旁，再用吊車將鹽吊到大船上面。

現在的鎮公所所在地早期也都是鹽埕，後來才建公所，也有些鹽田賣給別人蓋房子，所以客運如果要進到布袋市區，都需要從布雲橋那裡進去。為何叫布雲橋，是因為橋面很像雲，差不多在民國 50 幾年時布雲橋還存在，自從新闢建了這條路之後，布雲橋就逐漸消失了，雖然還是可以看到些蛛絲馬跡，早期竹筏都需要進到現在消防隊這裡。

⁴¹ 今布袋嘉應廟廟口對面的康樂臺（布袋鎮入船路）。

⁴² 鹽水有糖廠，可以生產糖，但地名卻叫「鹽水港」，這是一種諺諧式的地方俚語。

⁴³ 當地人稱日本貨輪為「火船」。

⁴⁴ 布袋嘴文化工作室編，《打開布袋》（嘉義：布袋嘴文化工作室，1999），頁 69-73。

⁴⁵ 鹽的集運站，每區鹽田都有公堆，此處指新塭場務所附近的公堆，布袋公堆則位於今布袋鹽山旁。

⁴⁶ 運輸承包商。

⁴⁷ 當地人稱太子爺宮，祀奉三位太子。

蔡茂雄：

以前布袋差不多都是鹽埕，布袋庄內這條臺 17 線一直下去，到 7-11 那邊過去，到現在（鎮）公所那片，整個都是鹽埕；再來，分局後面到統聯那一帶，也整個都是鹽埕。以前要進來布袋只有一條路，就是消防隊前面到嘉應廟這一條路而已。

蘇銀添：

我住新塭，新塭那邊的鹽田差不多是 9-10 區，小時候我家也有曬鹽，在第 9 區 2 分區。新塭鹽田在最南邊的地方，早期要運鹽都是用竹筏，靠東、西兩側鹽田中間的排水路（中排水），⁴⁸但是現在都看不到，已經變成滯洪池與太陽能光電用地，我小時候看到的都是用竹筏在拖鹽、集中在北港仔所設置的「公堆」，並有貨車來載鹽，水路與陸路交互使用。後來因為用水路太慢又耗費人力，於是修築道路之後便有貨運可以直接至小堆載鹽。十區鹽田有設置板車，因為人力板車可以走鐵軌，方便將鹽載到集中的地方，以鐵路運輸。鐵路的部分，根據我的了解是從昭和 10 年（1935）開始從布袋鹽廠這邊建造鐵路，一直到民國 42 年（1953）因為有美援挹注，才完成南北縱貫鹽鐵的建置。⁴⁹民國 84 年（1995）鹽鐵功成身退，鹽鐵鐵道幾乎全部被拆除了，當初我們雖有建議保留卻不被採納，是很可惜的部分。

早期曬鹽跟海水有很大的關聯，抽海水最早需要用龍骨車，我現在還保留一台龍骨車，這是用腳將水踩上來的裝置，不管是曬鹽還是養魚用水都需要用到，後來改用風力轉動，不過當時風車跟龍骨車還是並行，因為風車沒風就無法抽水，直到有了抽水馬達後就到處都找不到風車跟龍骨車了，這個很可惜。

因為鹽專賣，所以我們自己在曬鹽，規定是不可以把自己曬的鹽拿回家吃。不過帶鹽回家其實很簡單，可以用 2 個工具。以前我 2 個姊姊都在曬鹽，雖然我那時候很小，但是我記得很清楚，曬鹽的時候婦女都會戴斗笠綁頭巾，整張臉包緊緊只能看到 2 顆眼睛，而頭巾到黃昏就不需要使用，可以拿來包鹽了；或是在炎熱的天氣，一大早我們都會帶著茶壺到鹽田，水喝完了就可以裝鹽回家，有時候在鹽警駐地洗手腳、洗臉時，鹽警會趁機來搭訕，故意踢一下茶壺，發現重重的便問裡面裝什麼？姊姊都不會理會，其實大家都心照不宣，鹽警只是故意虧一下而已，不會抓你，他們也知道這些鹽拿回去都是自己用，不會拿去賣。

不過以前倒是真的有人專門在偷鹽，可能對現在的人來說，會覺得很離譜，因為鹽不是很便宜嗎？偷鹽要幹嘛？但早期不一樣，鹽稅很重，鹽鐵酒公賣是國家重要物資，鹽工曬鹽是以「擔」算工錢的，例如：一擔鹽，工錢 10 元。鹽工拿到外面賣也許可以賺 100 多元，價差很大，有利可圖就有人會偷鹽。偷鹽的情況原本我也不清楚，但當我真正去做田野調查，問過很多鹽工之後才知道鹽工偷鹽的也不少，他們說得很心酸，因為工錢低廉且不固定，是看天吃飯，因此生活艱辛，偷鹽去賣理所當然。鹽警會抓偷鹽者，這些鹽警的正式名稱是稅務警察，隸屬於財政部，不是一般警察，鹽警們也很無奈，鹽田一望無際，難以抓到偷鹽的人，追過去如果沒有人贓俱獲，即使抓到偷鹽者，他不承認鹽警也拿他沒轍。有次我聽一個鹽警講述他抓偷鹽

⁴⁸ 龍宮溪排水幹線與八掌溪之間的新塭滯洪池。

⁴⁹ 臺灣鹽場雖濱海，但是因為水淺，大型船隻無法靠岸，只能仰賴陸路運輸，日本時代依據各地鹽場規模，鋪設鹽業鐵路，以場內運輸為主；對外則是仰賴糖鐵的鐵道做接駁，運鹽至臺鐵。布袋地區使用機關小火車（即俗稱的五分車）載運，藉由糖鐵布袋線運送至新營鹽倉，形成鹽鐵、糖鐵、臺鐵三鐵共構的運鹽模式。周俊霖、許永河著，《南瀛鐵道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7），頁 352-385。

者的故事，他說明明已經看到有人正在偷鹽，於是趕緊拼命的追上去，遠遠的看著他挑著鹽在跑，結果一眨眼人還在，鹽卻不見了，一路追到海邊，這位偷鹽者混進去正在牽罟的人群，人群裡面就只有一個人沒戴斗笠，於是可以斷定他就是偷鹽者，便抓回部隊審問，不過若偷鹽者不承認，鹽警也無法將他逮捕歸案。鹽警通常都中午休息、睡覺，所以偷鹽者也都選擇在中午的時候偷鹽，那天這位鹽警從日正當中追他到海邊，抓回來審問到晚上，還請他吃晚餐，不過苦於沒有證據，也只能把他放回去。

這位鹽警最自豪的是，有一次他一次抓到 2 個偷鹽者，他說因為知道他們都中午來偷鹽，所以鹽警就跟女鹽工借服裝，打扮成鹽工守株待兔，結果還真的被他等到，先是一位偷鹽者已經偷到鹽了，經過鹽警假扮的鹽工時跟他说「我先回去，等一下還有我朋友會來，你再幫我跟他說」，於是在偷鹽者要挑鹽走的時候，鹽警就一把抱住他，人贓俱獲，通知隊友將他先帶回去，自己繼續等待，果然真的被他給等到另一個人來詢問他，有沒有看到其朋友擔鹽過去？他說有啊，在我們隊部。偷鹽的人很辛酸，可是抓偷鹽的人也很辛酸，被抓到的偷鹽者怎麼辦？早期有鹽聯會，鹽聯會的理事長會想辦法把偷鹽者保出來，因此真正被法辦的很少。

民國 36 年（1947）臺灣發生 228 事件，那年鹽田大量建槍樓，鹽警稱它「碉堡」，布袋鹽場有 10 個區，每區都有 1 個碉堡，我們新塭那邊是第 9 號，好美里現在還可以看到 1 座，是第 10 碉堡。這種碉堡早期的資料稱作槍樓，各地稱呼不一，我們新塭那邊跟新厝仔這裡都叫「砲臺」，新岑里則是稱為「砲樓仔」。

鹽田會收掉的原因有 2 個，第一是鹽工慢慢老化，年輕人又不願意來做這個辛苦的工作，第二則是臺灣氣候很不穩定，常常下雨，鹽遇到雨水會融化。那麼洗鹽場又是用什麼來洗鹽呢？他們是用飽和的鹽水（鹵水）洗鹽，這樣就不會融掉。而鹽山的鹽為何不擔心雨水淋，是因為鹽山的面積很小、體積很大，因此鹽不容易被溶解，遇到雨水，鹽山表面會溶解又結晶、溶解又結晶，便很容易變硬；鹽田則是面積大、體積小，所以才會溶解，在快要下雨時，便需要趕快去收鹽。

臺灣曬鹽因為人力老化、氣候不穩定，因此成本高，不得不收起來，但是這不是我們想收就可以收，因為鹽是國家重要物資，早期之所以可以從國外進口很便宜的鹽，是因為我們自己有產鹽，當我們不產鹽的時候，國外便不可能賣我們這麼便宜，於是我們後來就到澳洲投資曬鹽，從澳洲回銷，等到量跟價都有辦法自己控制之後，才能逐步收掉，而非一次收掉。鹽工自然淘汰，時間到了就退休，但是這中間有 2 個過程，民國 65 年（1976）跟 72 年（1983）各有一次併曬政策，即鹽田合併，減少鹽工，因為找鹽工困難且鹽工漸年老，本來是 1 個鹽工曬 1 副或半副鹽田，後來變成 1 個鹽工要曬好幾副鹽田，沒有能力曬鹽的就強制退休。

黃錦財：

鹽警，以前我們都叫鹽兵仔，他屬於軍人，來這裡顧鹽。洲南鹽場這裡原本就是鹽警宿舍。偷擔鹽算是一種職業，不是賊，當時大家還會相約一起去偷鹽，那時候一擔鹽從這裡賣到東山、白河，差不多可以賣到 200 多元，當時 1 天的工資甚至還不超過 10 元。我們這裡網寮庄大家都在偷擔鹽，他們為了要建廟沒有錢，所以都來偷擔鹽。鹽警也很無奈，甚至有鹽警開槍打死人，也有鹽賊打鹽警的情況發生。

洗鹽場在日本時代就有，民國 60 幾年又蓋了新的洗鹽場，但是大約在民國 70 年（1981）左右，我們這些場務員便開始說服鹽工離場，鼓勵鹽工不要繼續從事曬鹽工作，並給予補助；

到了民國 80 幾年換鹽場鼓勵我們這些場務員離開。鹽埕縮編，實施併曬政策，改成機械化，於是便需要裁撤多餘的鹽工，留下來的鹽工也需要改成機械化曬鹽，民國 84 年（1995）我就提早退休。不過當時曬鹽的方式有土埕（土盤鹽田）跟磚埕（瓦盤鹽田），每個人的曬鹽方式與步驟都不一樣，所以負責指導的場務員也很痛苦，演變到最後就變成場務員自己要親自下去曬鹽，所以人生很難講，早期是我們這些場務員在指導別人如何曬鹽，但是等到真的自己要下去曬鹽的時候，就不知道該怎麼曬了，所以才會被說我們都出一張嘴而已。其實每個鹽工都有其個性，每天曬鹽的工作，如果有辦法賺比較多錢就算很勤奮了，普遍來說每一戶 25 萬元已經算很多了，有的鹽工甚至可以領到一年 40 幾萬。當時有專門收購氧化鎂以及苦鹹的商人，有些較為勤奮的鹽工，因為曬的鹽多，自然苦鹹也比他人多，除了賣鹽給臺鹽外，還會賣苦鹹⁵⁰（鹹水，波美 29–35 度），苦鹹可以做成豆花等副產品，因此就可以比別人多賺幾萬元。

我們每一個場務員一人要曬鹽 15 甲，經過一年後變 30 甲，之後又增加到 40 甲地。但是也有分，每個人管的鹹水不同，可能我管第一段，其他人管第二段。機械化的鹽田會設在另外一個洗鹽場，這裡的這個洗鹽場早期 1 小時洗 5 噸的鹽，有時候甚至只有 2、3 噸而已。機械化收鹽後，第一天大家都很興奮，結果鹽收起來都是爛泥巴，於是就全部屯到洗鹽場，當初我們是設計 1 小時要洗 50 噸的鹽，但是等到鹽收回來開始清洗，爛泥巴漿太多，鹽洗完之後還是黑的，於是就讓大家留在原地，立刻找工程師來看，發現是因為飽和鹹水不夠，循環太短，於是又重新設計，變成可以邊收鹽邊洗鹽，因此那個過渡時期讓我們大家都很困擾。

我們這裡其實很不適合做機械化鹽田，澳洲一個幾萬甲的鹽埕才 2、3 個鹽工，但是我們布袋鹽場一、二千公頃的鹽埕便需要 2–3 千人，所以人工成本很高；而臺鹽收鹽一噸 2,400 元，還要附帶保險、食衣住行等等很多的費用，還有機器、鹽工福利等，這樣算下來臺鹽一噸鹽差不多也要 4,000 多元。加上鹽專賣制度，一包 50 公斤的鹽才賣 100 多元，生產價值不一樣，所以臺鹽會退出這個機制也是應該的，這個產業不賺錢。故很早的時候，鹽工們就有心裡準備了，並且開始找副業，到了末期都是鹽工有空閒才會去曬鹽。有人成功有人賠錢，比較成功的人是曬鹽的鹽埕放掉，挖魚塭養鰻魚賺很多錢，有些人則是離開鹽埕之後，反而不知道該做什麼工作。後來回來洲南鹽場幫忙的這些人其實都是很優秀的鹽工，但是因為時代的關係，都無法有好的結果。

廢曬之後鹽埕所有的東西都淡化了。照理來說，鹽埕應該是沒有陰涼處的，當初臺鹽有請碩士級的人來研究該怎麼種樹，但是 20 年了都沒有成功，因此我看到洲南鹽場有種樹，真的是打破以前的觀念與想像。

以前洗鹽場有一個副場長，那時候我擔任總領班，一直要求我們要想辦法在洗鹽的時候把這些土粒、水分減掉。我說第一，分離機的水還會殘留 5% 水分，100 公斤的鹽會殘留 5% 的鹽；土粒如果是用土埕曬鹽，則一定會有土粒產生，副場長舉例輾米機，然而輾米機並非每一天都在篩選，且它是乾燥的，我們的洗鹽機是濕的，還是鹹的，所以兩者是不能互相比較的。當時鹽跟米的價值不同，於是建議他用最原始的方法，於戶外曬乾後，以人工的方式撿，這樣土粒就會減少，結果被他說我落伍了，後來我退休之後的流程也是用我建議的方法。

鹽場那時在曬鹽的人，像我是初中畢業，就會被認為是有很高的學歷，現在洲南鹽場的鹽

⁵⁰ 即鹽鹹，又稱鹹水、苦鹹、鹹鹼，將海水或鹽湖水製鹽後殘留於鹽池內的母液。主要成份是氯化鎂、氯化鈉、氯化鉀、氯化鈣、硫酸鎂和溴化鎂等。多被用來做為豆腐的凝固劑。

工每個學歷都很好，自然鹽的價值就會比較好。洲南鹽場目前有蓋磚塊的地方，那是快下雨前我們要把鹽集中在「鹵缸仔」，現在是用磚造，比較不會有泥巴漿，而且也比較美觀，還有編號1、2、3號，有其功能性。鹽花的處理方式也不同了，早期產生鹽花之後，我們是趕快把它打掉，這樣鹽才會快快結晶，現在則是看到鹽花就好像看到錢。

早期臺鹽會用茅草編織草袋來蓋鹽，不需要的時候再拆掉，等到下次需要鋪蓋再聘人編織，因此那時候臺鹽請了很多人來處理，一年就要花1、2百萬工資，成本太高。後來用了一種特殊的尼龍布，類似帆布，重量很重，結果算一算居然比蓋茅草還要貴；到了最後便放棄讓雨直接淋，才發現也沒有損失很多，因為鹽會自己保護自己，除非下很大的雨，不然鹽不太會溶解。

那時候一區的員工不需要管理多少人，當初10區最多總共3,000多人，包含鹽警。另外區是以面積計算，第7區最大，那裡算是布袋鹽場的狀元區，鹽曬得最好，鹽工素質也最高，有很多理事長都是從那裡出身的。那裡的鹽也比較特殊，有一段時間臺塑要向我們買鹽，我們都是賣第7區的鹽給他們。鹽分一等鹽跟二等鹽，雜質扣掉之後氯化鈉含量90%以上者稱為一等鹽，以下稱為二等鹽，不過臺塑問說有沒有比一等鹽又更好的，於是第7區的場務員就說要去幫他們洗鹽，變成扣除雜質後氯化鈉含量93%以上者稱為優等鹽。

早期環保意識沒那麼強，焚燒氧化鎂、石灰等都是直接排放廢氣，如果遇到吹北風，白煙都會飄往布袋這個方向，當時我們在布袋國中教室裡面，都常常受到空氣汙染。後來因為中鋼等產業都需要氧化鎂，於是臺鹽就改跟日本購買，一噸差不多要2、3萬。

蔡茂雄：

以前在布袋生活的人主要有2種行業，一種是漁民、一種是鹽民。鹽民很可憐，去雜貨店買賣都需要賒帳，早期鹽工無法一整年都有鹽可以曬，因為雨期不能曬鹽，如果一年可以曬到半年就不錯了，而土埕（土盤）跟磚仔埕（瓦盤）曬鹽方法又不太一樣。那時候布袋人的生活，曬鹽的人差不多有半年以上都會去高雄的碼頭擔貨，做工賺錢；有的則是去屏東火車站駛牛車，冬天到了再回來。所以剛剛在說的鹽賊也有分2種，一種是偷拿，一種是透過鹽工賣鹽給他，因為鹽賊向鹽工買鹽的價格會比政府高。鹽工偷擔鹽幾乎都是賣給老百姓，醃漬用，因為跟鹽場買會比較貴。另外兵不會抓賊，所以應該稱他們為鹽警比較貼切。

後來鹽民會變少是因為討海的生意漸漸變好，早期布袋討海都是用竹筏、帆船，後來有馬達之後可以去比較遠海地方，鹽民就改以討海為主業、曬鹽為副業，因為鹽的收成是固定的，其餘時間可以自由運用。鹽改成機械化之後其實對鹽工也不錯，當時要討海的鹽工有大約130多艘船，但是討海需要在晚上，所以白天就無法曬鹽了，以我的感覺，討海對布袋人是比較好。

蘇銀添：

我希望我們可以有機會保存現在還在的東西，如鹽業文物、建築，被保留下來，我大概4年前跟縣府這邊去金門參訪，第一天晚上我們住金門的民宿，當時是縣府秘書長帶隊，秘書長就問我可不可以講述住金門當地民宿的感想，我跟他說我住這種地方，覺得很心酸，因為太好了所以我才覺得心酸，金門縣政府把這些建築整修的非常好，並開放為民宿，原住戶有優先權，選擇要不要自己經營，不經營的才讓外人管理。在嘉義縣這裡我看到的是，有用地需求的就拆除老建築，沒有用地需求的就放置不管，導致老建築壞掉，這是讓我很心酸的地方，大正4年（1915）蓋的布袋鹽場新塲出張所（即場務所）一開始說要保存，後來也默默被拆除，槍

樓則是置之不理，鹽業鐵橋也是同樣的命運，⁵¹當時我們還去橋頭悼念，目前還剩下兩邊各 2 個橋墩，是我們協會負責管理的。希望我們可以保存這些文化資產，用心地去瞭解並好好保存。

黃錦財：

我年輕的時候是鹽場養我的，直到我民國 84 年（1995）退休離開之後，後半段的這段時間則是慶和軒北管養我的。退休之後，因緣際會在村莊裡辦一些活動，民國 88 年（1999）布袋辦了一個大型活動，文觀局許有仁局長（時任嘉義縣文化中心主任）的一句話，讓慶和軒一直活到現在。其實在北管界，具有耆老資格的人很多，在這 20 多年來，讓我很慶幸的是，我堅持地把臺灣北管傳統繼續繼承下去，目前還有在國中、小進行推廣，新港、麥寮等目前都還有，這 20 多年來慶和軒對北管界還是做了很多事情，目前可說是行程滿檔，星期一、三、五初階班，星期二、四進階班，星期六則是種子班。星期日主要都是開會為主，目前我們還有在溝通、輔導想要開館的地方。

嘉義縣非常支持傳統文化、音樂，今年慶和軒從文化局那邊畢業了（指文化觀光局輔導的傑出團隊），不再接受文化局的補助，當初要列入文化保存，我們這裡雖然沒有 1、200 年的歷史，但是因為我們都有在持續進行，而且也沒有太大的轉變，因此得以成功被登錄。時至今日一些年輕人還是很有興趣想要學習，但是因緣際會就是如此，你如果有在做，之後一定會遇到。慶和軒沒有特色就是一種特色。最近過溝一個公司邀請我去表演，主辦單位很努力，但我覺得可能要當面大家來聊一下什麼是北管，我覺得他把我的北管說得太高尚了。對方表示相信我們是文觀局指定，所以才邀請我們，他還說我們要滿足客戶的要求，現在遇到這些就覺得很無奈。北管的沃土是在廟口，那才是我們的生命力。慶和軒隨時都在招生，把這些人留起來，才會再活起來。

⁵¹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於民國 106 年（2017）2 月邀集學者會勘，認定布袋鎮西岑里鹽業鐵橋（俗稱黑橋）無達到文化資產標準，於 3 月進行拆除工作。